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製訂

國有林 主伐試行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中國林業出版社

1956·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007號
稅務总局印刷厂印刷

31×43/32 • 0.75 印張 • 11,000 字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25,500冊 定價:(8)0.12元

不准翻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關於公布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56) 林經梁字第十四号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56)國七亦習字第二号批准，現在公布試行，並作如下指示：

一、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是在蘇聯專家指導下，根據我國具體情況，並吸取蘇聯先進林業科學經驗來制定的。1955年我部召集各省（區）營林、森工以及有關單位在帶嶺林區進行主伐試點的結果，証明這一規程是合理的、可行的。國有林主伐規程的公布試行，將使我國森林採伐在走向合理採伐過程中，大大邁進一步。

各級營林、森工部門，在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公布後，要認真地組織幹部特別是基層幹部進行學習，做好思想動員及各項準備工作。在試行過程中，如果發現本規程尚有不夠完善之處，可結合本地區情況提出補充和修改意見，報省、自治區林業廳（局）彙總後報部。以供隨後進一步研究修訂時的參考。

二、本規程規定的採伐方式主要是連續帶狀皆伐，這是一種最進步的採伐方式，具有既能合理地、充分地利用

森林資源，又能保證採伐後森林可以更新的優越性。各地必須在一、二年內完全實行這種採伐方式，個別地區如果確有特殊困難暫時還不能採用這種方式，而須採用其他方式時，必須專案報部審批。在西南、西北及其他高山地帶的國有林區，除基本上實行連續帶狀皆伐外，可以結合具體情況研究採取漸伐、團狀擇伐或50公尺以內的窄帶皆伐等採伐方式，但無論採取何種採伐方式，都必須依照規程認真執行保留母樹、保護幼樹、徹底清理採伐跡地等項規定。

在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中規定：採用機械化採伐作業的伐區寬度為200—500公尺，由於目前我國實行人工更新的力量還比較薄弱，500公尺寬的伐區能否達到天然更新也還沒有可靠的經驗，因此決定對於500公尺寬的伐區目前只在個別地區試點進行，如果準備採用這種伐區寬度時，必須經省、自治區林業廳（局）批准並報部備案。

三、為了及早實行、督促森工採伐單位合理採伐，凡有森工採伐的國有林區，還沒有建立森林經營所的要迅速建立起來，已經建立的，要指定專人掌握森工採伐工作。各省區營林部門，要根據本省今後各年的森工採伐任務，迅速成立起伐區調查隊，積極做好伐區區劃、調查及撥交等項準備工作，積極爭取在1957年把伐區調查工作全部担負起來。在未成立以前，其伐區調查工作暫以森工為主、營林部門配合進行。森林經營所更要積極進行採種、育苗各項森林更新的準備工作，按照規程中的規定做好採伐跡地更新。

四、執行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因為從旧的落後的採伐方式轉變到新的進步的採伐方式，需要一段克服困難的鬥爭過程。在執行的過程中，不僅會發

生許多技術上的困難，同時也會遇到各種思想上的障礙，特別在執行的初期，由於缺乏經驗，問題和困難可能多一些。”因此，要求各級營林與森工部門要大力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本着服從整體利益的原則，採取積極態度，克服一切困難，營林森工雙方應保持緊密聯繫，及時研究解決問題，以保證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認真貫徹執行。

部長 梁 希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伐區撥交	(3)
第三章	採伐方式	(5)
第四章	森林採伐部門的義務	(7)
第五章	採伐情況的檢查與伐區收回	(10)
第六章	附則	(10)
	附：國有林採伐許可証（樣式）	(11)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1956年1月31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貫徹國有林合理採伐，滿足國民經濟建設對木材的需要，保證森林更新，擴大森林再生產，並保持森林的防護作用，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國有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以下簡稱林業部）領導各級營林部門經營管理，領導森林採伐部門進行主伐。其他部門經林業部或林業部授權的各級營林部門批准採伐國有林時，亦適用本規程。

第三條 各省、自治區國有林的年採伐量，以不超過林業部批准的計算採伐量為準，個別省、自治區尚未有計算採伐量的，或者為了滿足國民經濟對木材的需要，年採伐量必須超過計算採伐量時，應當報由林業部批准。

第四條 國有林主要樹種的主伐年齡規定如下：

优势树种	主伐年齡		齡級		齡級期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紅松、落叶松(意气松)	101—120	101—120	Ⅵ (六)	Ⅶ (六)	20年
樟子松、冷杉(臭松)、云杉(魚鱗松)、鉄杉、油松	81—100	81—100	Ⅴ (五)	Ⅴ (五)	20年
馬尾松、云南松(飛松)、華山松		51— 60		Ⅵ (六)	10年
杉木(实生林)		41— 50		Ⅴ (五)	10年
杉木(萌芽林)		31— 40		Ⅳ (四)	10年
硬闊叶樹(实生林)	81—100	61— 80	Ⅴ (五)	Ⅳ (四)	20年
硬闊叶樹(萌芽林)	51— 60	41— 50	Ⅵ (六)	Ⅴ (五)	10年
軟闊叶樹	41— 50	31— 40	Ⅴ (五)	Ⅳ (四)	10年

註：1. 中國北部是指長江流域以北地区，南部是指長江流域及長江流域以南地区。

2. 本表未列入的樹種，由省、自治区林業主管机关根据在各地的生長情况，規定它的主伐年齡。

3. 硬闊叶樹是指柞(橡)、水曲柳、榆、黃波蘿、胡桃、色木(槭)、水青岡等。軟闊叶樹是指楊、赤楊、山楊、樺、椴等。

第五條 为了保持森林的防护作用，下列地区的森林規定为禁伐林，禁止進行森林主伐，只許進行撫育採伐、衛生採伐和过熟林的更新採伐。

一、大型水庫周圍 1,000 公尺，大江河（如松花江、鴨綠江、黑龍江、遼河、黄河、長江与珠江等）及其主要支流兩岸各寬 1,000 公尺範圍內的森林；

二、沿鉄路兩旁各寬 500 公尺及沿汽車公路兩旁各寬 250 公尺範圍內的森林；

一、二兩項根据具体情况，經林業部批准，寬度可以适当增加或減少；

三、高山陡坡和容易引起水土冲刷地区的水土保持林、農田防护林、固沙林、療养林、名勝古蹟風景林以及圍繞工業区和都市的綠化地帶；

四、森林与農田及菓園等交界的林緣寬 100 公尺範圍內的森林。

第二章 伐区撥交

第六條 森林採伐部門应当在採伐前一年半向省、自治区林業主管机关或該伐区的营林部門（森林經營所或縣林業科）提出採伐計劃，申請撥交伐区。在已編制施業案的地区，由省、自治区林業主管机关按照施業案的主伐計劃批准撥交伐区，並報林業部备案；在未進行森林經理調查編制施業案的林区，应当由省、自治区林業主管机关核轉林業部批准撥交伐区。营林部門按批准文件划定伐区，撥交森林採伐部門。已撥交的伐区，未經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變更。

第七條 营林部門划定伐区时，应当按下列各項規定办理：

一、营林部門应当在每年 7 月 1 日以前撥交下年度的伐区，預先將伐区周圍砍出境界綫，伐区四角和伐区境界綫轉折点各豎立一根标樁（直徑 12—16 公分，長 2 公尺，地上部分高 1.3 公尺），在标樁向着伐区的一面砍平，並用顏色寫明伐区的林班號碼、採伐方式、撥交年度和伐区面積。

二、一般伐区划为长方形，伐区的長度与林班的長度相同（1,000公尺），或与林班中的成熟林分的長度相同。

三、林班的採伐順序，在地势平坦的林地，应当由主風相反的方向开始，伐区的長边应当与主風方向垂直。在地势較陡、有溝壑和冲刷危险的林地，除划为禁伐的水土保持林外，应当由坡下开始逐渐往坡上採伐，伐区長边应当与等高綫平行。

四、林班長1,000公尺，採伐帶寬在100公尺以下时，一个林班內可同时划定兩条採伐帶，採伐帶寬在100公尺以上时，只許一次划定一条採伐帶。

五、遭受火災、病虫害、風害和濫伐的林地，經林業部批准，可以增加伐区寬度。

六、規定应当选留的母樹，应当在樹幹胸高直徑处，用顏色塗划5—10公分寬的环狀，並註明母樹号数和在根頸处打上印記。

七、皆伐区内除保留的母樹和保护幼樹外，其他林木都应当採伐。

第八 条 为了計算撥交伐区的林木材積和林价，营林部門应当在伐区上進行每木調查，測量各个樹种的胸高直徑（实行机械化採伐时徑級由8公分开始，不实行机械化採伐时由12公分开始，徑級差都是四公分，母樹不計算在內），再查对立木材積表計算伐区的林木材積。進行每木調查时，不許用斧在樹上砍印，只可用粉筆等作記号。

第九條 營林部門划定伐区后，应当填發國有林採伐許可証（式樣另行規定），連同伐区的有关資料，將伐区撥交給森林採伐部門。由伐区撥交時起，森林採伐部門可以在伐区上進行修筑道路、建筑房屋以及採伐、运材和集材的准备工作。採伐期由規定採伐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止。运材期限中國南部至第二年2月15日止，中國北部至第二年4月15日止。

第三章 採伐方式

第十條 針叶樹林区不实行机械化採伐作業時，应当按下列規定進行採伐和森林更新：

- 一、採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伐区寬度為100公尺，在干燥、陡坡及河谷地为50公尺。採伐間隔期（不包括採伐年），松樹、紅松、落叶松、雲杉、冷杉為3—5年。
- 二、保留母樹：为了使伐区天然更新，每公頃应当保留生長健壯、樹冠發育良好、無病虫害的主要樹种（松樹、落叶松、紅松、雲杉等）母樹15—20株。並均匀分佈在伐区上。雲杉应当留抗風力强，根系分佈均匀，並且發育良好，樹冠高度不少於樹幹高度 $\frac{3}{4}$ 的母樹。落叶松不宜留單株母樹，应当留3株以上的母樹羣。
- 三、保护幼樹：除規定的运材道和集材地外，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長健壯的幼樹。
- 四、森林更新：採伐跡地經過清理以后，应当由營林部門進行地表松土，或者在帶狀或塊狀地上

剷除草類、蘚苔和落葉層等地被物，以促進天然更新。在規定的採伐間隔期中，如果伐區天然更新的情況不好，每公頃的健康幼樹和天然苗不足 3,000 株時，應當在採伐間隔期終了後一年內，採取塊狀整地方法，用主要樹種進行補植，以達到每公頃的天然苗和植樹的總數不少於 6,000 株。

第十一條 闊葉樹林區不實行機械化採伐作業時，應當按下列各項規定進行採伐和森林更新：

- 一、採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軟闊葉樹的伐區寬度為 250 公尺，採伐間隔期為 2 年；硬闊葉樹的伐區寬度為 100 公尺，在乾燥、陡坡及河谷地為 50 公尺，採伐間隔期為 3—5 年。
- 二、保留母樹：闊葉樹林內混有針葉樹時，每公頃應當選留針葉樹母樹 10—15 株。
- 三、保護幼樹：除規定的運材道和集材地外，在採伐、運材、清理採伐跡地時，禁止砍伐或傷害生長健壯的幼樹。
- 四、森林更新：採伐跡地經過清理以後，應當由營林部門採用局部造林的辦法，進行人工輔助天然更新。

第十二條 在未經採伐或經過少量採伐的成熟林、過熟林和遭受火災的針、闊葉樹林區，實行機械化採伐、集材和運材時應當按下列各項規定進行採伐和森林更新：

- 一、採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在坡度平緩、水土冲刷不嚴重的林區，伐區寬度為 200—500 公

尺；在坡度較陡或土層淺薄干燥的林区，伐区宽度为200公尺。採伐間隔期，紅松、落叶松、雲杉、松樹等为3—5年，軟闊叶樹为2年。

二、保留母樹：为保証伐区内主要樹种的天然更新，应当在每个伐区均匀地保留林齡較輕、結实良好的母樹羣，尽可能留成橢圓形，^③長軸与主風方向平行，每羣面積为0.1—0.5公頃，每个伐区上母樹羣的总面積，应为伐区面積的5—10%，在雲杉林中应当与闊叶樹混交留置母樹羣。在伐区宽度为200公尺的干燥的松林內，每公頃应当保留母樹25—35株。

三、保护幼樹：除規定的运材道或者集材地以外，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長健壯的幼樹。

四、森林更新：採伐跡地經過清理以后，应当由營林部門進行更新工作。

第四章 森林採伐部門的义务

第十三条 森林採伐部門，不論在何时進行主伐，都必須在採伐的同时，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將採伐跡地上的樹皮、樹枝、以及不適於加工为經濟材和薪炭材的梢头木和倒木等採伐剩余物，進行清理，以便森林更新和防止森林火災、病虫害。

一、在森林稀少或者小徑短材、薪炭材有銷路的地区，应当將採伐剩余物低价或無价交給地方工業部門或当地居民，迅速运出使用，或者就地加工利用，燒成木炭。如在火災危險期前來不及运出时，应將剩余物收集归堆，周圍开成1

公尺寬的生土帶，或在採伐跡地周圍開出1.5公尺寬的生土帶，以防止火災。

- 二、在採伐剩餘物沒有銷路的地區，可以用火燒方法清理採伐跡地（泥炭層土壤地區除外）。秋冬季採伐時，應當在採伐後隨即焚燒採伐剩餘物；沒有燒完的應當在春季積雪融化以前，全部燒清。焚燒地點應當離開母樹和幼樹。用火燒方法清理採伐跡地時，必須組織力量，由專人監督，嚴密防止失火成災。在許可焚燒期限以內，如果遇到大風或干燥天氣，應當停止焚燒。

各地區在干燥季節和火災危險期內，不許焚燒採伐剩餘物，具體日期由省、自治區林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當把採伐剩餘物堆在沒有幼樹、幼苗和母樹的地方（堆長約2公尺，高1公尺，每公頃堆數最多不得超過150堆），並在伐區周圍開出一條1.5公尺寬的生土帶，等到過了火災危險期，在春季積雪融化以前，全部燒清。

- 三、在潮濕地和水窪地，火災危險性小的地區，可以將採伐剩餘物，收集成堆（堆長1.5公尺，高1公尺），堆積在沒有幼樹和野生苗的林中空地或低窪地方，任它自然腐朽。

- 四、在土壤瘠薄干燥的地區，可以將採伐剩餘物截成小段（長0.5—1公尺），均勻地散佈在伐區上，任它自然腐朽；任山谷或者陡坡上，應當把小段剩餘物橫列散佈，以防止水土沖刷。

第十四條 森林採伐部門應當在國有林採伐許可証有效期內，

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設置防火設備，負責保護伐區和伐區周圍50公尺範圍內的林區，防止發生火災和盜伐，並應當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保證在撥交的伐區範圍內進行合理採伐、造材。
- 二、保護伐區內不准採伐的樹木（母樹、幼樹）和運材道附近的林木、幼樹。
- 三、用火燒方法清理採伐跡地時，不許損傷母樹和幼樹。
- 四、保護伐區界綫上的標樁、樹上的標誌和號碼。
- 五、進行採運作業中，不許阻塞和弄亂界綫、林班綫、道路、河流等。
- 六、為了防止病蟲害，對秋冬採伐而準備放在伐區內過夏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完全剝去外層栓皮，而保留韌皮，並墊楞底堆放在乾燥通風的地方。春夏兩季採伐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在採伐後20天內運出伐區，如果不能在限期內運出，也應當剝去栓皮。剝下來的樹皮應當盡量運出利用，不能利用的以及從受病蟲害樹木剝下來的樹皮，應當用火燒掉，或者埋入土內。
- 七、採伐時必須降低伐根，胸高直徑在30公分以上的大徑木，伐根高度不應當超過根徑斷面的 $\frac{1}{3}$ ，小徑木的伐根不應當超過10公分。
- 八、採伐時保證將針葉樹及其他樹木的種子依照合同交給林業部門，供森林更新之用。
- 九、在集材運材完了時，應當將伐區陡坡上的或深陷的集材道和運材道用地被物或枝桠等填蓋，以防水土沖刷。

第十五条 森林採伐部門採運作業結束以後，伐區內的房屋建築，森林採伐部門應當根據營林部門的需要移交使用；營林部門不需時，由森林採伐部門自行處理。

第五章 採伐情況的檢查與伐區收回

第十六條 營林部門有權隨時檢查森林採伐部門執行本規程的情況，森林採伐部門如果有違反本規程的行為，營林部門應當及時通知糾正；如果還不糾正時，營林部門得提出書面警告或者暫時停止森林採伐部門在該伐區的採伐作業，直到符合本規程的要求為止。

第十七條 森林採伐部門在採運作業終了後一個月內，對全部採伐跡地進行檢查，並將沒有清理或清理不合規定的跡地，補行清理，然後報告營林部門約定日期，會同檢查採伐跡地。

第十八條 檢查採伐跡地工作以後，應當把檢查結果，包括森林採伐部門採伐、運材和清理林場的情況，違反規程以及糾正等情況，森林採伐部門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理由等，記入國有林採伐許可証，雙方檢查的負責人員，都應當在証書上簽字。然後由營林部門收回伐區，進行更新工作。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各地關於森林採伐的規定中同本規程抵觸的，應當失效。各省、自治區可以根據本規程的原則制定各省、自治區的補充辦法。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林業部發布施行。